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謝尹薰

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又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21號、第127號、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122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2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

01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是聲請人
02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
03 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1 書 記 官 林玕倩